**需提交的评审材料**

1.单位出具推荐函（盖章）；

2.本人所在单位“三公示”现场的公示照片或网上公示网页截图；

3.提交与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劳动合同复印件；

4.事业单位人员按学历年限要求提供在专技岗位调薪工资审批表；

5.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张；

6.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印证材料；

以上材料全部按顺序归入装订册第七类中。

7.提供评审材料装订册一份（所有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归类装订）；

8.提供《山西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》一式3份（双面打印）；

9.历年年度考核表原件、复印件各1份。复印件装订在评审材料中，原件审核后退回。申报人员按照学历年限要求附本人相应年度考核表。非公经济组织可不提供年度考核材料。

（注：年度考核表格式由各用人单位根据工作实际提供，不作统一要求。）

以上材料全部用白色封皮胶装。

10.申报人员提供专业技术工作总结10份（A3纸单面打印，每份材料在左上角粘贴固定）；

11.初级任职资格评审简况表10份（A3纸打印）；

12.申报人员提供相应学历的电子注册备案表（同时与毕业证、学位证等复印件装订在装订册学历证明材料中）；

13.初级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审核备案表(excel格式电子文档），表中填报内容须与《山西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》完全一致，如填写错误，责任自负（自检“从事专业”填报是否准确）；

14.申报人员提供红底免冠1寸照片1张，并在照片背面注明姓名、单位、所申报职称类别。

注：报名时需提供所有证件原件。

全部材料先经初审无误后再进行胶装。

全部材料统一装档案袋提交，档案袋正面填写姓名、单位、专业名称、联系电话（另提供空档案袋一个）。